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港科技”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翔港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公开发行了2,000,000张（20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1,137,735.8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17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项目承诺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化妆品生产建设项目	16,108.74	16,000.00
2	化妆品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4,201.35	4,000.00
合计		20,310.09	20,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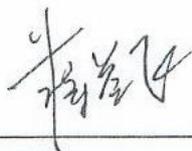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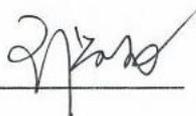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翔港科技本次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对此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益飞



王强林



2021年3月26日